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就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与多地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涉及签约装机容量合计约 1,086MW，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一）正泰安能与山东省聊城市、德州市、日照市、菏泽市及枣庄市等 5 市的下属合计 29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 3 年内，围绕上述 29 个乡镇（街道）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 488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街道）	签约装机容量（MW）
1	聊城市东昌府区	张炉集镇、堂邑镇	60
2	聊城市阳谷县	西湖镇	20
3	德州市乐陵市	花园镇、朱集镇、大孙乡	60
4	德州市宁津县	长官镇	20
5	日照市岚山区	巨峰镇	20
6	菏泽市鄄城县	箕山镇、临濮镇	24
7	菏泽市东明县	马头镇	12
8	菏泽市郓城县	张营街道、南赵楼镇、唐庙镇、郓州街道、武安镇、水堡乡、双桥镇、唐塔街道	96
9	菏泽市巨野县	大谢集镇、营里镇、龙堙镇	36

10	菏泽市成武县	白浮图镇、张楼镇、大田集镇、南鲁集镇	80
11	枣庄市薛城区	兴仁街道、常庄街道、邹坞镇	60
合计			488

(二) 正泰安能与安徽省宿州市及阜阳市的下属 7 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 3 年内，围绕上述 7 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 245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 (MW)
1	宿州市砀山县	曹庄镇	10
2	宿州市灵璧县	朱集乡	60
3	宿州市定远县	大桥镇	100
4	宿州市埇桥区	时村镇、苗庵乡	60
5	阜阳市利辛县	永兴镇、纪王场乡	15
合计			245

(三) 正泰安能与河北省保定市及秦皇岛市的下属 6 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 3 年内，围绕上述 6 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 190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 (MW)
1	保定市易县	狼牙山镇、良岗镇	60
2	保定市定兴县	固城镇、贤寓镇	60
3	保定市新河县	新河镇	20
4	秦皇岛市抚宁区	榆关镇	50
合计			190

(四) 正泰安能与河南省周口市、信阳市、驻马店市及平顶山市等 4 市的下属 8 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 3 年内，围绕上述 8 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 127MW；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签约乡镇	签约装机容量 (MW)
1	周口市扶沟县	崔桥镇	15
2	信阳市息县	岗李店乡	8
3	信阳市平桥区	邢集镇	7
4	驻马店市汝南县	和孝镇	7
5	驻马店市正阳县	兰青乡、袁寨镇	40
6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夏店镇、杨楼镇	50
合计			127

(五) 正泰安能与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下属洪善镇、中都乡、东泉镇、香乐乡、段村镇及卜宜乡等 6 个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在未来 3 年内，围绕上述 6 个乡镇所在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市场，集中整镇、整村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签约装机容量约 36MW。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公司践行国家能源局“千乡万村沐光行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有益尝试，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户用屋顶分布式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推进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协议涉及的装机容量规模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实际装机容量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